

四 本案至目前為止僅查獲犯嫌張宏良、連國興等人涉嫌縱火案，惟均未參與本案繼續清查追緝外，並全力執行防制縱火勤務，以期早日偵破此案。

### 四七八

質詢日期：84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大隊

題 目：83.12.7. 在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一號發生火災並燒毀附近民宅（木柵路二段67巷16.17.18.14.11號等）貴大隊

說早已派員勘查完畢，請將調查報告書在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報告內容詳述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火災調查報告書本府警察局業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警消字第一〇七八五六號函發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偵辦案，惟尚未偵查終結。

### 四七九

質詢日期：84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四月廿五日下午養工處在中山橋附近進行「中山橋改建工程」時，因施工不當，挖斷供給士林、北投、淡水部份地區的大型管線，造成近卅萬戶市民無水可用，養工處難辭施工不當、監督不周之咎，而自來水事業處亦難脫事前防範不周之責。因此，要求市長嚴懲

說 明：失職人員。  
失職人員。

事業處位於該地區的一條直經兩公尺的大型幹管。根據自來水事業處供稱，兩公尺幹管係屬「主要大幹管」，相當於人體的「大動脈」，對於市區用水是相當重要的一條管線。現在被挖斷後，造成士林、北投以及淡水竹圍地區近卅萬戶居民無水可用。二現養工處與自來水事業處互相推諉責任，皆矢口否認是他們造成的錯誤，因此本席質疑：

1.自來水事業處在該管線施工之初，周圍混凝土護牆不夠牢固，顯有偷工減料之嫌，難脫施工不良之責。又其在養工處施工之時，明知是在很重要的大水幹管週邊施工，竟未派任何人員就近監控，達到事前預防的功能，也是難辭其咎。事發之後，自來水處竟然僅有三部供水車，如何能夠供卅萬戶的用水，以及醫院救護之用，甚至發生火災時，又該怎辦？完全曝露出自來水處沒有任何緊急應變措施，視市民權益、生命如同兒戲。

2.養工處在施工時，不夠謹慎、監督不周，是這起事件的主要原因。在這起事件的主要原因。在大型管線週邊施工，應該通知相關單位，要求提供人力、顧問資源援助，不應單獨行事，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現時節近迫夏天，民衆用水、醫療用水、救火用水都是不可或缺的，竟草率為之，殊為不可取。